

彰化縣田中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增修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，限於三個月內進堂使用。若有特殊原因者應事先書面申請延期，以申請一次為限，延期不得逾三個月。</p> <p>屆期未使用納骨堂者，視同放棄使用，已繳各項費用概不退還，該堂位無條件收回之。</p> <p>但遇有民間風俗特殊情況者，得經簽奉核准專案辦理，不受第一項限制。</p> <p>第十五條之一 第五公墓納骨堂（聚善堂）早期曾預售塔位，資料建立不齊備，自啟用迄今已達三十多年，已逾請求期限，為維護雙方權益，請早期預購塔位仍未使用者，於本所公告期間內，持當時鎮公所開立之繳款憑證至鎮公所辦理確認，依下列方式處理後續事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預購塔位仍保留未使用者：預購者以收據及相關資料申請使用。 2. 預購塔位已有他人使用者，處理方式有三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與預購塔位相同樓層仍有空位者，預購者有意願換位使用，即以現有塔位更換預購位。 	<p>第十一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，限於三個月內進堂使用。若有特殊原因者應事先書面申請延期，以申請一次為限，延期不得逾三個月。</p> <p>屆期未使用納骨堂者，視同放棄使用，已繳各項費用概不退還，該堂位無條件收回之。</p> <p>無</p>	<p>因特殊原因辦理展延時，有部分依民間風俗習慣辦理所需展延期限至少要一年，將超出本法所訂展延一次三個月的期限，增訂第三項但書，使鄉親能安心治喪及辦理相關事宜。</p> <p>本鎮第五公墓納骨堂自民國 77 年啟用迄今已達三十多年，早期預售塔位已逾請求期限，為維護雙方權益，增訂處理機制。</p>

(2) 與預購塔位相同樓層已無空位或無合意的位置者，不論當初預購方式為何，依相同樓層現行塔位價格退還給預購者。

(3) 與預購塔位相同樓層已無空位或無合意的位置，但其他樓層有合適的空塔位，預購者願意換位使用時，同意以他層現有空塔位更換預購位。

第三十條 公墓暨納骨堂喪葬設施，如遇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狀況，造成損壞，由本所公告並通知家屬或關係人配合本所處理善後事宜，本所不負責任何損壞賠償責任。

本鎮納骨堂之骨（灰）骸位及神主牌位使用期限，為該納骨堂耐用年限或老舊至不能修復為止，由本所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家屬依規定領回處理，經通知後一年內未領回或無遺族，由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，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。

第三十條 公墓暨納骨堂喪葬設施，如遇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狀況，造成損壞，由本所公告並通知家屬或關係人配合本所處理善後事宜，本所不負責任何損壞賠償責任。

依彰化縣審計室審核通知事項辦理，增訂納骨堂之骨（灰）骸位及神主牌位使用期限及年限屆滿時之後續處理方式。